

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

复试考生面试守则

一、考生必须携带有效身份证、准考证在规定时间内到达面试考场，接受监考人员核查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点、考场，已带入的须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。未交出通讯工具或违规使用的，按作弊情况处理。

三、考生在候考室要保持肃静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。

四、考生面试前在候考室内随机确定面试顺序，由工作人员按面试顺序逐个引入面试考场。

五、考生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六、考生面试结束后直接离开或到指定地点等待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允许与未参加面试的考生交流。